

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桂中医大职改〔2021〕21号

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姜梅等 25 位同志 取得中级职称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<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办法>的通知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姜梅同志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20年7月算起；同意陈子文同志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20年9月算起；同意周金玲同志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20年12月算起；同意黄博同志取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2021年6月算起；同意王婷、孙亚如、钟妮、孙朋、潘翠柳、刘航、肖翔、杨曼丽、吴静思、邵凯、杨宗藩等11位同志取得高

校教师系列讲师职称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算起；同意叶亦心、蒋晓东等 2 位同志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称，时间从 2021 年 7 月算起；同意银帮巧同志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称，时间从 2021 年 9 月算起；同意陈钰泉、蒋鹏、姚静、雷宁宁、周子笙等 5 位同志取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助理研究员职称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算起；同意李芳婵同志取得实验技术系列实验师职称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算起；同意方梅同志取得档案系列馆员职称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算起。

广西中医药大学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
